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54号

关于制定 2010 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了全面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要，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在认真总结 2009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制定好 2010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及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实践育人模式，不断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能力、高素质、复合型”的要求，彰显办学特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发展原则

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都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健康等方面的关系。培养学生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既有健全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又有一定的文化艺术素质，具有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协调发展原则

处理好知识、能力和素质养成之间的关系，在重视知识传授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拓宽基础教学的内涵，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结构和基本素质。

（三）结构优化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是一个完整、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要，构建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课程体系。根据专业培养规格的要求，科学处理好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课内教学与课外活动的关系；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理论课学时，增加实践课学时；合理设置专业课程模块，形成专业发展方向。

（四）强化实践原则

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学生能力培养。按照教育部教高[2007]2号文件中“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要求，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加强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加大实践教学指导，凸显实践育人特色。要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活动，完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

（五）注重创新原则

认真总结办学经验，继承并展现人才培养的学校特色和学科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积极探索与行业和企业合作办学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构建适应社会需求、适合学生发展、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积极创新教学管理制度，强化学术性教育和专业技能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六）因材施教原则

积极采取扩大选修课种类、适度放开专业及专业方向选择权等措施，把因材施教落到实处，给学生尽可能多的学习主动权，为学生提供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为学生发现、发展自己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专业分析

本部分应对社会相关行业或企业状况、专业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

(二) 培养目标

本科专业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文化品质和科学素养、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学习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各专业应根据以上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三) 培养规格

本科专业总的培养规格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富于开拓创新精神。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的进行听、说、读、写。会讲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4. 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学生要热爱教育事业，懂得教育

学、心理学的基本规律，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了解基础教育教学，掌握教学技能，具有初步的独立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5.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

各专业应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规格。

（四）学制、学分、学时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

文史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75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一般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原则上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1~1.5 周计 1 学分。

文史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600。理工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700。术科专业可适当增加实践教学课时量。课内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专业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时。

（五）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指出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8~10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的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七)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度，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格式见附件。

四、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

心理学、教育学、课程教学论、普通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本专业必修课程。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班主任工作、写字、教师口语等可作为专业选修课。

心理学：一般在第三学期开设，3 学分，51 学时，课程安排和讲授由教育系负责。

教育学：一般在第四学期开设，3 学分，54 学时，课程安排和讲授由教育系负责。

普通话：文科专业一般在第四学期开设，理科专业一般在第五学期开设，课程安排和讲授由中文系负责。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课程教学论及专业选修课由各系具体安排。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1. 各系成立由系主任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调研和认真听取相关行业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对已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研究，

认真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找出不足，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

2. 各专业可以结合专业特点，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探讨和改革，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的特点和本专业的特色，要对原有课程设置进行整合，防止出现“因书设课、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构建以培养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六、进程安排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进程安排

1. 6月15日前，教务处下发制定指导意见。
2. 7月15日前，各系提交新的人才培养方案。
3. 7月25日前，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4. 7月31日前，各专业提交人才培养方案修定稿。
5. 8月10日前，教务处统一印刷完成。

验收合格的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提交材料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和电子文档(发至 zam1078@163.com)各一份，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2.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调研报告一份，并重点指出与2009级对比新增或删减的课程及注意调整情况的理由。
3. 各系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同时，应同步进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本科 人才培养 指导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XX (专业代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分析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 四、学制、学分、学时
- 五、学位和授予条件
- 六、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 七、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课程结构比例见附表 1，教学计划进程见附表 2。

附表 1：

XX 专业课程结构比例一览表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比例					
	学 分		学分比例 (%)	学 时		学时比例 (%)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总 计						

注：实践课学分总计 XX，占总学分比例为 XX%；实践课学时总计 XX，占总学时比例为 XX%。

附表 2:

XX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四		考试	考查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公共必修课	30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5	40	0.5	8	3									✓	
	300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1	2.5	43	0.5	8		3								✓	
	300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105	5	88	1	17			3	3						✓	
	3000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30		2	2									✓	
	30005	体育	4	136	1	16	3	120	2	2	2	2						✓	
	30006	大学英语	16	340	14	265	2	70	5	5	5	5						✓	
	30007	大学 IT	4	68	2	34	2	34		4								✓	
	30008	Visual Basic (理科)	4	72	2	36	2	36			4							✓	
	30009	Visual Foxpro (文科)	4	72	2	36	2	36			4							✓	
	30010	形势与政策	2		2				1	1	1	1	1	1	1	1	1		✓
	30011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1				1												✓
	30012	军事训练	1				1												✓
	30013	社会实践	3				3												✓
	30014	大学俄语	16	340	14	265	2	70	5	5	5	5							
专业必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四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7	8			
专业必修课	60001	毕业实习	8																
	60002	毕业论文(设计)	6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50101-50200	人文素质类课程	6	96															
	50201-50300	科学素质类课程	4	64															
合计																			

注：1. 形势与政策课按平均每学期 16 周，每周 1 学时，计 2 学分。

2.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不少于 38 学时，计 1 学分，以理论课、讲座、答疑的形式进行。